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港乌石综合 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1〕76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坝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林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二经济合作社合计6.4165公顷（其中耕地0.0739公顷、林地2.2719公顷、建设用地0.6185公顷、未利用地3.4522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水浇地）：土地补偿费 31.950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32.1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水浇地 2.2500 万元/公顷；

（二）林地：土地补偿费 14.37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4.44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1.9125 万元/公顷；

（三）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31.9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2.1000 万元/公顷；

（四）未利用地：土地补偿费 12.78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2.8400 万元/公顷。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